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，于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荣联”变更为“荣之联”，证券代码002642保持不变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鉴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、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[2020]京会兴审字第03020006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256,586,981.8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,607,167.93元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,829,254,531.83元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1号），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关于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排查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三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荣联”变更为“荣之联”，证券代码002642保持不变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2019年度虽然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环境、行业竞争、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